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1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05月01日（星期五）09:50~10:30

地點：台北福容大飯店B1樓牡丹廳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

應出席人數：14人

實際出席人數：10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方秘書長靖仁、焦副秘書長佳弘、秘書處同仁

主席：邱理事長義仁

紀錄：林彤涓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會務報告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107年、108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 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 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 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 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 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2. 擬請理事會審查107年、108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公告上列辦法要求事項。

決 議： 108年政府單位補助明細表第7-6項體育署補助-企甲球隊之「國體」應更正為「臺體」，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FIFA Forward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FIFA來信表示希望本會將補助款用在硬體設施建置、比賽、青訓建立以及女子足球。

2. 本會提出申請專案「U18青年聯賽(男女)」、「U15青少年聯賽(男女)」、「五人制聯賽(社男)」，以及硬體購置(用於購買協會新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紀律守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台灣運彩奉主管機關同意將「2020台灣企業足球聯賽甲組」列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為因應防賭需求，修正紀律守則第六十三條。

決 議：於下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柒、散會(10:30)